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上午 11 时 22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0 时 32 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23 分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 9 时 55 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 10 时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07 分

秘书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惠英女士	高级经理(文娱中心策划)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永昌先生	技术总监(表演场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侯森铭先生	工程策划经理 379 / 建筑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潘民康先生	项目经理(工程)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文聪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应义伦先生	公司董事 / DESIGN 2 (HK) LTD

请假者

张学明议员,GBM,GBS, 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欢迎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张桂恩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主席表示，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经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19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9 号修订版及 DFM 2a/2019 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有关文件 DFM 2/2019 号附件二的修订，修订内容包括第(1)项、第(3)至(6)项、第(9)至(11)项及第(14)至(17)项。

5.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930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3,030 万元为 2018/19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9/20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5,900 万元。

6.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梁文聪先生、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1)项)

7. 陈可珊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已经大致完成，康文署现正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在 2019 年 1 月中进行前期交收。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2 月完成。

8. 委员会接纳上述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

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2)至第(17)项)

9.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招标程序，现正分析招标结果和等待有关部门审批。
- (ii) 第(3)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及地界申请工作。
- (iii) 第(4)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处理地界申请，工程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招标。
- (iv) 第(5)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现正按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桥咨会”)的意见修改图则，并预计在 2019 年 1 月就已修改的图则再次咨询桥咨会。
- (v) 第(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进行咨询，并会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与倡议人、渠务署、水务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等相关部门/机构的代表实地视察和征询意见。另外，根据天文台的数据显示，风暴潮及潮汐涨退会导致泥涌区的水位上升。在超级台风“山竹”的影响下，泥涌区的水位最高升至约 4.71 米，但拟建工程的地台高度只有约 3.05 米，故此拟建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可能受到水浸影响。合约顾问将就此与倡议人商讨。

(会后备注：合约顾问亦已邀请大埔民政处、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康文署代表参与上述实地视察。)

- (vi) 第(7)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及第(8)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 (vii) 第(1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探井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中完成。初步研究结果显示，合约顾问只须再跟进黄宜坳小巴士旁(往大埔方向)工程地点的探井工程，而于其他工程地点进行兴建避雨亭工程均属可行。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中电代表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黄宜坳小巴士旁(往大埔方向)的工程地点，合约顾问稍后将会再次跟进探井工程。如探井报告没有技术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将会在 2019 年 2 月提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咨询。

- (viii) 第(12)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探井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有关方面初步研究后，预计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可行。如探井报告或工程没有技术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将会在 2019 年 2 月提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咨询。

10. 梁文聪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9)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10)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第(13)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14)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预计在 2019 年 2 月就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招标，并会在 2019 年 4 月完成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而合约顾问亦会继续跟进各项工程。
- (ii) 第(15)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第(16)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及第(17)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正准备进行探井工程。合约顾问已经向路政处申请掘路许可证，探井工程预计在 3 月完成。合约顾问其后将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第(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的倡议人李华光议员表示，希望邀请大埔民政处代表出席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实地视察。

12. 邓铭泰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第(4)项：查询工程招标时间由 2019 年 2 月初延至 2019 年第二季的原因。
- (ii) 第(6)项：由于是项工程的运输成本较为高昂，而拟建工程地点附近的巴士站亦即将建成，故希望邀请巴士公司及路政署代表出席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实地视察，商讨运输成本问题。
- (iii) 第(13)项：由于合约顾问刚接手是项工程，加上他本人十分了解工程地点的地形，故他乐意到现场向合约顾问讲解以往面对的问题及工程要求，以便合约顾问进行设计工作，以及节省查阅文件的时间。

13. 朱宝禧先生就第(4)项工程响应，指合约顾问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批出地界申请，故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才可招标。

14. 有关第(6)项工程，主席建议秘书处邀请巴士公司、路政署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出席实地视察，至于第(13)项工程，他建议合约顾问联络邓铭泰议员。

15. 陈可珊女士就第(6)项工程响应，指大埔民政处已被合约顾问邀请参与实地视察。

16. 有关第(4)项工程，邓铭泰议员询问合约顾问何时向大埔地政处提出地界申请，并希望合约顾问密切跟进地界申请，以及避免出错，让申请程序能尽快完成。

17. 陈可珊女士响应说，合约顾问早在 2018 年 5 月提出地界申请，亦曾经多次审阅图则，相信不会出错。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没有对地界申请提出疑问，合约顾问也经常作出跟进。)

18. 陈永耀先生表示，相关部门现正商议批地条款，相信短期内可以批出地界。

19. 陈可珊女士响应说，如大埔地政处能够在短期内批出地界，相信合约顾问可以在 2019 年第一季末为第(4)项工程招标。

20. 有关第(7)项及第(8)项工程，主席询问合约顾问何时完成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

21. 朱宝禧先生响应说，合约顾问已经在过去 2 个月为工程草拟设计图则及向路政署、运输署及警务处递交临时道路管理措施文件，以供部门审批，而有关工作现时仍在进行中。

22.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18)至第(57)项)

23.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由于大埔地政处在张贴告示后收到反对意见，因此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进行实地视察，并已确定工程范围。工程组现正修改图则，然后会再次张贴告示和咨询有关部门。
- (ii) 第(20)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凹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有关麻布尾村建设座椅的工程，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批出拨地申请。工程组现正进行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有关新塘村建设座椅的工程，工程组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后已经修订了工程范围。工程组现正修改图则，然后会再次张贴告示和咨询有关部门。
- (iii) 第(22)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有

关改善现有位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的座椅，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iv) 第(26)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高流湾及塔门渔民村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工程已经完成，并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移交食物环境卫生署管理。塔门码头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工程现时正在进行，预计在 2019 年 1 月完工。
- (v) 第(27)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展开，并预计在 2019 年 3 月完工。
- (vi) 第(30)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有关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拟建避雨亭的选址在探井期间发现不明地下设施。工程组联络相关公共机构后，亦未能确认设施属于哪一个机构。工程组现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设施的有关资料。
- (vii) 第(32)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工程组现正拟备施工图则。
- (viii) 第(40)项“大埔林锦交汇处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已经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会议上通过推荐是项工程。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回复土地资料，而张贴告示期内亦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而工程预算费用为 80 万元。
- (ix) 第(41)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已经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会议上通过推荐是项工程。工程预算费用为 100 万元。

24. 第(30)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的倡议人邓铭泰表示，元岭金峰花园拟建避雨亭的选址在探井期间发现地下有 5 条约 6 吋阔的喉管，由金峰花园延伸至元岭村村口。土木工程拓展署曾经表示，该署自 2010 年 6 月起便再没有在该处铺设喉管，而他亦认为这些喉管不属私人设施。由于喉管可能令该处无法建设避雨亭，而喉管本身亦可能带有辐射或其他物质而造成危险，甚至导致意外，故他询问工程组有没有咨询中电，并希望大埔地政处翻查 2010 年及以前的掘路申请纪录，亦希望其他相关部门协助调查喉管属于哪一个机构。

25. 苏永佳先生表示，工程组已经咨询中电及水务署等机构及部门，确认喉管并不属于他们。他亦相信喉管不属私人设施，现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设施的相关数据。

26.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27.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2)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安装长椅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大埔民政处已经向倡议人报告工程进度。
- (ii) 第(43)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经向路政署查询工程的预计进度。路政署在 2018 年 12 月回复，表示是项工程将会在 2019 年 9 月展开，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
- (iii) 第(47)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12 月表示是项工程并不可行，详细原因已经胪列在进度摘要表上，以供委员参阅。大埔民政处已经向倡议人转达民政总署(工程组)的意见，现阶段有待倡议人发出进一步指示。
- (iv) 第(51)项“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拟建上盖约 6 米长、3 米阔及 2.7 米高。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160 万元，当中不包括电力及照明系统，详情已经胪列在文件 DFM 2a/2019 号中。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通过拨款 26 万元作为前期费用，当中包括顾问费、树木调查费用及探井费用，现向委员会申请拨款 26 万元作为工程前期费用。
- (v) 第(54)项“更换大埔墟四里华表”：大埔民政处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收到运输署的初步意见，并已经把各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vi) 第(56)项“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建避雨亭”：是项工程涉及 2 个选址。有关运头塘巴士总站旁的选址，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将会兴建 3 组上盖，每组的约 1.5 米阔。由于九巴拟建的上盖并非全部互相连接，故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会研究在上盖之间的位置兴建 1 组的约 1.5 米阔的上盖，以连接九巴拟建的 3 组上盖。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12 月收到九巴提供的上盖图则，并已经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至于私家车上落客区的选址，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初步位置图，上盖约为 6 米长及 2 米阔。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倡议人，并正等待倡议人回复。

2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42)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表示，九巴已经在 2018 年 1 月完成位置图，但增设长椅的工程约 1 年后才完成，时间实在过长。故此，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及相关部门进行检讨，在日后处理类似工程时能够提高效率。
- (ii) 第(47)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陈灶良议员表示，他认为合约顾问指工程不可行的理据有欠说服力，亦不足以说服市民。他将会在会议后与陈可珊女士及另一名倡议人邓铭泰议员再次商讨是项工程是否可行。

- (iii) 第(50)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任万全议员表示，感谢叶莉萨女士及大埔那打素医院的代表与他一同商议是项工程。他亦感谢医院愿意把上盖部分的工程纳入为医院工程。有关由大埔民政处负责建造的上盖，他希望研究增加上盖的阔度以容纳更多市民。
- (iv) 第(51)项“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表示，工程费用约 160 万元并不包括安装电力及照明系统。他认为拟建上盖需要电力及照明系统配合，故希望民政总署要求顾问公司提供电力及照明系统的报价，以供倡议人考虑。

29. 陈可珊女士就第(51)项工程响应，指合约顾问将会尽快跟进和提供报价，以供倡议人考虑。

30. 主席报告第(51)项“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的前期费用为 26 万元，当中包括顾问费、树木调查费用及探井费用。

31.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32.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58)至第(69)项)

33.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照明系统安装工程将会在未来数天内完成，并将会进行试灯，而康文署稍后亦会邀请倡议人实地考察。
- (ii) 第(60)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儿童游乐设施及安全地垫安装工程现正进行，并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下旬完成。康文署稍后会通知倡议人确实的交收日期。
- (iii) 第(64)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康文署将会在 2019 年 1 月中在区内多个地点种植新年时花，例如洋凤仙、大黄菊及大红菊等，并预计在 1 月下旬完成种植工作。
- (iv) 第(65)项“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 月初展开，并预计在 2019 年 3 月下旬完成。

34. 委员会接纳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70)项)

35. 伍志强先生作出以下报告：

- (i) 第(70)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位于香港文化中心的第二部自助图书站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投入服务，而第三部自助图书站亦预计在 2019 年第一季在大围港铁站附近设置。康文署会在 3 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收集使用数据，全面评估和分析是项计划，并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是否可行。另外，他对负责自助图书站的同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表示抱歉。他邀请委员实地视察刚启用的香港文化中心自助图书站，并由署方负责自助图书站的项目主管讲解图书站的日常运作及响应委员的提问。

36. 第(70)项工程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表示，秘书处曾经多次邀请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的组别派代表出席会议，但有关代表至今仍然未能出席会议，他对此表示失望，而他亦未能在会议上向有关代表查询自助图书站的成本及日常运作等问题。他同意实地视察，让委员能够亲身使用自助图书站，并聆听负责自助图书站的代表的讲解，以期更了解自助图书站的运作。

37. 委员会同意实地视察香港文化中心的自助图书站。

38. 主席请秘书处安排进行上述实地视察，同时请康文署稍后就“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报告工程是否可行。

(会后备注：上述实地视察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进行。)

39. 委员会接纳上述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71)至第(78)项)

40.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5)项“白石角休憩公园”及第(76)项“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进行实地视察和商议工程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ii) 第(77)项“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

议工程内容。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就拟议工程范围向工程倡议人提供意见，以供考虑。

- (iii) 第(78)项“水围休憩公园”：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已经在2018年12月14日进行实地视察和商议工程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4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要求于大埔区康文署辖下公园增设镜面反光钢板及无线上网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19 号及 DFM 4/2019 号)

42. 周炫玮议员介绍文件 DFM 3/2019 号，并补充如下：

- (i) 希望康文署就于大埔区公园或体育场地增设免费无线上网服务提供时间表。
- (ii) 康文署的回应(见文件 DFM 4/2019 号)提及每年均有大型活动或节日庆典在公园场地内举行，故需要预留空间作人羣管理。他认为康文署每年在公园场地举办大型活动或节日庆典的次数不多，对安装镜面反光钢板工程的影响不大，故建议康文署多着重市民的日常需要，以及考虑设置镜面反光钢板可以为市民带来的益处。
- (iii) 对于康文署提及镜面的眩光对附近居民、道路使用者、驾驶人士及游园人士造成滋扰，他建议避免在行车路及楼宇附近安装，亦可以选择合适物料以减低镜面引致的眩光。
- (iv) 他曾经实地视察元洲仔公园，发现该处有适合安装镜面反光钢板的墙壁及宽阔空间，故希望康文署能够善用这些位置，以鼓励市民善用该处的空地。
- (v) 大埔区虽然设有室内体育馆，提供活动室及舞蹈室予市民租用，但场地仍然有限，令市民难以租用上述设施。

43. 张桂恩女士介绍文件 DFM 4/2019 号，并补充如下：

- (i) 由于康文署没有在辖下公园安装钢镜或类似设施的经验，亦没有相关数据可供参考，故需要就安装钢镜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另外，为确保墙壁有足够承托力以安装钢镜，康文署需要征询工程组或结构工程师的意见，并进行详细研究。
- (ii) 康文署认为在室内、半室内及户外环境安装钢镜有不同的考虑因素及效果。如在公园加装钢镜，康文署需要慎重考虑钢镜对公园人流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例如钢镜的眩光会否为附近居民、公园使用者及驾驶人士造成滋扰，而署方亦可能需要进行地区咨询。

- (iii) 由于大埔区的公园大多位于临海地区，例如大埔海滨公园、完善公园及元洲仔公园，故此钢镜可能需要采用防锈物料，因而令工程的建造成本增加。

44. 邓铭泰议员表示，他认为在公园内安装钢镜可能涉及维修问题，故建议康文署先选择在 1 个公园(例如大埔海滨公园)内安装钢镜，以了解是项建议的成本效益。他亦建议周炫玮议员提议合适选址供康文署考虑。

45. 任启邦议员认为康文署的响应说服力不足。他指出，康文署没有安装钢镜的经验及钢镜容易生锈均不是合理理由，故建议康文署应多作新尝试，建设可以令市民受惠的设施。另外，他认为康文署对市民如何使用公园订立多项限制，但公园其实是供市民进行休闲活动的地方，故希望康文署持开放态度，并审慎响应委员以上的要求。

46. 黄碧娇议员认为康文署应从全港的角度考虑应否在其辖下场地安装钢镜。为满足大埔区青年人练习街舞的需求，她曾经在多年前介绍一羣青年人晚上到太和邻里小区中心练习街舞，当时亦曾经召开多次会议，研究在大埔海滨公园设立练习区，让他们练习街舞，但最后认为不可行，故现时亦应不适宜让市民在该公园内练习街舞。另外，如在大埔海滨公园安装钢镜，她不赞同使用玻璃物料，因会较容易被破坏。另外，她指出有青年人经常在晚上到大埔海滨公园流连，而该处亦有露宿者，故希望康文署多加留意该处的治安问题。

47. 廖佩嫻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虽然大埔区室内体育馆的使用率较高，但市民仍可租用，以进行街舞、太极或瑜珈活动。她建议委员鼓励有需要人士多租用室内体育馆场地。另外，该署亦提供多个康体节目及课程，欢迎市民参与。
- (ii) 署方担心钢镜的眩光除了影响附近的居民及驾驶人士外，亦会影响使用公园场地的人士，可能令他们无法专心运动。故此，康文署需要考虑安装钢镜涉及的安全问题。
- (iii) 公园内有不同的使用者，故康文署需要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署方可以因应个别位置，考虑是否适宜安装钢镜。

48. 香静仪女士表示，康文署一向对在公园增设不同设施的提议持开放态度，并积极响应各持份者的要求。另外，她以建设狗公园为例，表示以往曾经有市民要求在现时公园范围内加设狗公园。康文署研究是项建议时，需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及利益，在顾及新设施的受惠者时，亦须考虑使用公园人士的需要。有关在康文署辖下公园安装钢镜的建议，她同意公园是供公众使用的自由空间，各委员可建议适合安装钢镜的地点供康文署考虑。

49.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同意康文署可以先行选择试点场地安装钢镜，现阶段无须大规模推行是项建议。他建议康文署小心考虑镜的用料，以应付香港潮湿的天气。他续表示，他理解户外设施容易被破坏，但相信大埔区居民具备相当良好的质素，亦不认为加装钢镜会对市民造成滋扰，故希望康文署积极跟进在辖下公园安装钢镜的建议。另外，他指出建筑署及康文署建设的座椅及荫棚出现问题，例如荫棚有漏水的情况，希望相关部门在会议后积极跟进。

50. 罗晓枫议员表示，政府一向致力推行智慧城市，故他希望康文署积极研究在辖下公园增设无线上网服务的建议。他理解如大规模推行安装钢镜的建议，康文署需要顾及管理及安全问题，故同意康文署可先行选择试点安装钢镜，以了解所带来的成效及影响。

51. 周炫玮议员建议在会议后与康文署代表及当区区议员就是项议题视察区内公园。

52. 主席表示同意周炫玮议员的建议。

I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53. 主席欢迎康文署高级经理区惠英女士、技术总监李永昌先生、大埔民政处潘民康先生、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侯森铭先生，以及 DESIGN 2 (HK) LTD 公司董事应义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4. 区惠英女士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实地视察收集了不少意见，包括如何吸引更多市民到访大埔文娱中心、如何配合长者及残疾人士的需要、如何优化户外设施、如何纾缓安祥路附近巴士站人流挤拥的问题，以及如何把大埔文娱中心和大埔艺术中心贯连成为大埔日后的文化地标。
- (ii) 康文署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实地视察时，向委员解释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是在现有的结构上进行设施提升及整修旧有设施的工作，而不是全新的建设工程，亦需要遵循法规，故建筑方面有所局限。另外，由于大埔文娱中心将会是专业演出场地，需要设立上落货区供演奏厅及黑盒剧场的表演团体使用，以支持其专业演出所需的布景装置。因此对于部分议员提出的建议未能一一采纳，而当日实地视察时议员亦表示体谅。
- (iii) 康文署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间除了咨询大埔区议会外，亦曾经咨询其他持份者，包括各类表演艺术团体、康文署的场地伙伴计划委员会和演艺小组，以及残疾人士团体。署方会在技术及财政情况

许可下，考虑把过去 2 个月所收集的意见纳入工程设计内。例如如有意见指大埔文娱中心的观众多为长者，单依赖两部升降机及楼梯不足以有效地疏导演奏厅入场及散场时的人流，故康文署现正积极考虑在大堂加建扶手电梯。然而，由于大堂空间将因而减少，故署方现正研究重整大堂布局。

- (iv) 此外，康文署亦会在大堂加设座椅，供长者及到访人士使用，以及在大堂加设 LED 信息屏幕，以宣传表演节目内容。

55. 邓铭泰议员询问康文署会否考虑清拆大埔文娱中心北面(近昌运中心)的围墙。他表示，当日进行实地视察时，有意见认为清拆该幅围墙可能影响该处的植物生长，故他建议清拆围墙上半部分或改建为座椅，以扩阔空间和方便市民。

56. 区惠英女士回应，近昌运中心的位置日后将会是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及黑盒剧场的上落货区，会有大型货车在该处上落大型布景及货物。如拆除该处的围墙，将会令该处的人流大增。故此，康文署考虑到公众安全、人流管理及上落货区的需要等因素后，认为不适宜拆除该幅围墙。

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9 号)

57.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5/2019 号。

58. 委员提出的第一轮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胡健民议员询问“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可否如期在 2021 年年初完成，供市民使用。
- (ii) 黄碧娇议员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表示，运输署建议在晚上 8 时至早上 6 时开放东昌街至南运路作为货车停泊区，但没有征询附近居民的意见。由于东昌街至南运路路段的车流较多，经常出现交通阻塞情况，车辆在该处等候交通灯的时间亦过长，加上“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地点正位于东昌街及南运路附近，工程包括增设 200 个私家车泊位，因而令该处的车流大增。故此，她反对运输署开放东昌街至南运路作货车停泊区的建议，并希望康文署向运输署作出反映。
- (iii) 刘志成博士询问“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计划的进展。
- (iv) 有关“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郑俊平议员表示由于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原本的座位较少，很多团体无法在该处表演大型节目。因此，他十分同意演奏厅增加至 700 个座位，以吸引更多表演团体在文娱中心表演。有关“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计划，

他表示计划已经因为各种原因延误多年，故希望相关部门积极跟进，否则他可能邀请居民进行抗议行动。他亦要求该高尔夫球场开放供公众使用，而向公众收取的费用及向公众开放的时间亦必须合理，否则他将会反对是项计划。

59. 有关“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计划，主席表示秘书处要求部门每 4 个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他相信有关部门已经备悉委员对开放高尔夫球场供公众使用的要求。

60.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康文署预计工程可在 2021 年年初完成。承建商完成工程后，康文署将会先行检查场地是否符合开放供市民使用的标准，然后会确认开放日期并向委员会报告。
- (ii) 康文署备悉委员反对运输署晚间在东昌街至南运路路段设置货车停泊区的建议，并会向运输署反映。此外，署方亦会向运输署反映调较交通灯信号的事宜。
- (iii)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康文署已经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向相关同事转达。

6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建议康文署报告文康设施工程进度时附上规划内容、大纲图或施工图等，以便委员了解工程位置及进行讨论。
- (ii) 区镇桦议员建议相关部门除了向当区区议员提供交通信息外，亦可向其他区议员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他们解答市民有关道路改善措施及交通安排的查询。例如“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地盘正正位处他所属选区附近，但他却不太了解该项工程的相关交通安排，故希望相关部门向他提供交通安排信息。

62.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将会跟进刘勇威议员的建议。另外，该署亦会就区镇桦议员的建议向相关部门反映。

V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9 号)

63.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会议上，审议 1 份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工程建议已经胪列在文件 DFM 6/2019 号中，以供委员

会考虑。

64.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工程建议及拟订的优先次序。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65.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 1 项工程的工程前期开支。

- (i) 第(51)项“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前期费用为 26 万元，当中包括顾问费、树木调查费用及探井费用。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66.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

67. 委员会通过 2 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I. 其他事项

68.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IX. 下次会议日期

69.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0. 会议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22 分结束。